附件8

大连市科技特派团补助资金申报指南

一、指南编制依据

《大连市科技特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大科社农发〔2018〕129号）

二、申请补助范围

包括新认定科技特派团和年度考核补助两部分。新认定科技特派团补助是指对新认定的大连市科技特派团，给予一次性补助资金，新认定的科技特派团指2020年经市科技局正式批准的科技特派团。年度考核补助是指经市科技局每年组织科技特派团年度工作考核后，按照标准给予科技特派团年度工作经费资助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对新认定的大连市科技特派团，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补助资金。年度考核补助是指对经过考核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的科技特派团，分别给与5万元、3万元、2万元工作经费资助。补助经费须专款专用，全部用于科技服务工作。具体包括：原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燃料动力费、培训费、人员工作经费等。

 四、申请补助方式

1.符合补助范围的新批建科技特派团团长所在单位，请登陆“大连市科技项目管理信息平台”，按照模板格式在线填写“关于申请2020年大连市新认定科技特派团补助资金的函”，上传科技特派团认定文件等附件的扫描件，并报送科技特派团补助资金申请函（加盖公章）、认定文件（复印件）等纸质材料（一式二份）。

2.符合年度考核补助范围的科技特派团团长所在单位，请登陆“大连市科技项目管理信息平台”，按照模板格式在线填写“关于申请2020年大连市科技特派团年度考核补助资金的函”，上传科技特派团年度考核结果证明材料等附件的扫描件，并报送2020年大连市科技特派团年度考核补助资金申请函（加盖公章）、年度考核评估结果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等纸质材料（一式二份）。

五、申报时限

2021年1月1日—2021年5月30日前按上述要求提交相关材料，纸质材料可通过邮寄方式报送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业务咨询

市科技局社农处：李晓峰 39989856

地 址：中山区人民路75号1505室

附：1.大连市科技特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2.关于申请2020年大连市科技特派团年度考核补助资金的函